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镇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镇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495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5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05.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95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6.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544.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41.86万元；项目支出11070.0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社会治安项目经费、征地补偿款、道路及各类工程拆迁款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4956.7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657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5.0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910.51万元，主要为增加胜芳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41.8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增加58.0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58万元，增加原因为我部门有三辆公务用车到达报废更新条件，本年度需要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5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我部门人员变动及人员工资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全镇也将步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此，我镇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实现胜芳经济社会新的更大发展。坚持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廊坊市委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霸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主基调，坚守发展、生态、民生三条底线，牢牢把握新机遇，咬定发展不放松，重点实施“协同发展、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生态支撑”主战略，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步伐，提升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文化繁荣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和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开创实力胜芳、活力胜芳、绿色胜芳、幸福胜芳建设新局面。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87.37 | 紧紧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乡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1、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87.37 | 协助乡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乡政府、乡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乡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报送的文电；对乡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乡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乡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信访事务管理** | 4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乡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1、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40.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乡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纪检事务管理** |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乡委事务管理** |  | 乡委系统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乡委领导同志和部分原乡级领导同志，以及离退休同志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 乡委系统房产、基建、维修、物资分配和其他行政事务工作；乡委领导同志和部分原乡级领导同志，以及离退休同志的生活服务和阅文、参加有关活动的事务服务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乡统管住宅区公共部位物业管理；乡委各住宅区的房地产管理和公共设施维护；乡委领导同志、部分原乡级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和有关事务服务工作。组织协调中央和乡暑期办公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任务高质高效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组织事务管理** |  | 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史征编工作；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 | 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信息、信访工作。 | 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信息、信访工作。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城乡建设管理** | 8779.97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1、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8369.97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组织开展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创建活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工作 | 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260.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4、推进城镇化建设** |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乡城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全面推进乡城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5、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组织开展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创建活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工作 |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数量（个） | ≥3 | 2 | 1 | 0 |
| **6、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机械化清扫率 | ≥57% | ≥55% | ≥53% | <53% |
| **7、推进城镇化建设** | 150.00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乡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七、文化艺术管理** | 179.46 |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5.01 | 规划、推动全乡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2、公共文化服务** | 174.45 | 规划、推动全乡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12 | ≥9 | ≥6 | <6 |
| **八、文化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乡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乡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九、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300.00 |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建设生态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 300.00 | 按照整乡整村推进的模式，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集中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电采暖、太阳能互补采暖、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多种技术，打造新能源示范村。 | 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农村环境。 |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农业政务管理** | 136.50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推动各项农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36.5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乡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一、水利政务管理** |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编制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全乡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执法、法制宣传、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乡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二、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乡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乡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乡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乡、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十三、卫生计生政务** | 50.00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1、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50.00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十四、规划政务管理** |  | 负责规划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乡城乡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乡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五、环保政务管理** | 160.00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60.00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乡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乡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六、教育政务管理** | 313.00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13.00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七、政务管理** | 717.71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全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717.71 | 指导全乡机关后勤工作；开展全乡机关事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按规定对乡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考核；指导、协调乡直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 | 推进全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提高管理、保障、服务水平；协调推进改革进程，理顺全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体制。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八、推进新农村建设** |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围绕农村改造工作要点，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重点村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围绕农村改造15件实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100% | ≥85% | ≥70% | <70% |
| **3、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新民居中心村工程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开工率 | 100% | ≥95% | ≥90% | <90% |
| **4、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新民居中心村工程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中心村示范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十九、林业生态建设** |  | 组织全乡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省市下达和乡委乡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乡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 |  | 依法对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 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二十、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206.0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126.0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2、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量 | ≥90% | ≥85% | ≥80% | <80% |
| **3、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80.00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二十一、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指导全省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 负责全乡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乡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完成量 | ≥95% | ≥90% | ≥85% | <85% |
| **二十二、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乡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乡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乡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乡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三、民政政务管理** |  | 推进全乡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乡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乡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乡委、乡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乡领先地位。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乡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乡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四、工会事务管理** |  | 研究指导全乡工会自身建设；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承担乡委、乡政府及省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水平，促进工会事业发展。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研究指导全乡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承担乡委、乡政府及省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监督检查工会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 切实提高工会综合事务管理水平，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五、人大会议** |  | 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  |  |  |  |
| **1、人大会议** |  | 承担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六、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政府组成人员和乡级人民法院、乡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现省市和乡委人事安排部署；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乡人大换届选举、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市、乡、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乡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高级人民法院、乡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对换届选举人员进行培训。 | 确保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七、人大事务管理** |  |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表决系统、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乡人大机关日常管理事务；公报、年检的编辑印刷；信访工作。 | 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及警卫工作；机关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对全乡人大系统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人员培训工作；纪检组办案及培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十八、信访问题处理** |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乡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乡越级非访工作。承办乡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二十九、统计政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乡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健全全乡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乡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乡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乡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乡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乡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十一、宣传思想工作** | 100.00 | 指导全乡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精神文明建设** | 100.00 | 规划部署全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乡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全乡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 ≥10 | ≥8 | ≥5 | <5 |
| **三十二、宣传事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乡宣传思想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三十三、团委事务管理** |  | 负责团乡委综合业务管理。 |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参与制定全乡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乡委、乡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 高质量完成全乡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乡委、乡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受到乡委、省市团领导肯定性批示数 | ≥3 | 2 | 1 | 0 |
| **三十四、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乡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乡委、乡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创建乡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20 | ≥15 | ≥10 | ＜10 |
| **三十五、维护社会稳定** |  | 指导、协调和督导全乡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乡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  |  |  |  |
| **1、重大活动安保** |  | 做好我乡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142.6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7142.61** | **7142.61** | **2142.61** | **5000.00**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小计** |  |  |  |  |  |  | **7142.61** | **7142.61** | **2142.61** | **5000.00** |  |  |  |
| 行政服务中心设备款 | 87.37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霸州市胜芳镇行政服务中心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行政服务中心设备款 | 87.37 | 通用设备 | A02 | 霸州市胜芳镇行政服务中心 | 1.00 | 75.37 | 75.37 | 75.37 | 75.37 |  |  |  |  |
| 古镇物业管理费 | 56.30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56.30 | 56.30 | 56.30 | 56.30 |  |  |  |  |
| 古镇运行维护经费 | 73.00 | 修缮工程 | B08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纳污坑塘治理资金 | 260.00 |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86号) | 0.38 | 演出服装 | A0335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0.37 | 0.37 | 0.37 | 0.37 |  |  |  |  |
| 提前下达2018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霸财教[2017]11号) | 2.13 | 演出服装 | A0335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12 | 2.12 | 2.12 | 2.12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7]151号) | 2.50 | 演出服装 | A0335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2018年春节元宵节彩灯布置文化活动及配置资金 | 174.45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C20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2018年春节元宵节彩灯布置文化活动及配置资金 | 174.45 | 电气设备 | A0206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9.95 | 9.95 | 9.95 | 9.95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300.00 |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260.00 |  |  |  |  |
| 计生宣传活动经费 | 50.00 | 印刷品 | A08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环保分局清淤打坝工程款 | 32.00 | 环保工程施工 | B0216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32.00 | 32.00 | 32.00 | 32.00 |  |  |  |  |
| 环保分局镇区河渠水治理工程款 | 80.00 | 环保工程施工 | B0216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文教室中小学校舍维修补贴款 | 20.00 | 修缮工程 | B08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镇政府院内绿化资金 | 70.00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C13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社会治安项目经费 | 400.00 | 安全服务 | C0810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
| 镇政府会议室改造资金 | 50.00 | 修缮工程 | B08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镇政府会议室改造资金 | 50.00 | 通用设备 | A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机关公务用车购置费 | 58.00 | 轿车 | A02030501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58.00 | 58.00 | 58.00 | 58.00 |  |  |  |  |
| 机关院内楼顶防水及管道维修资金 | 20.00 | 防水工程 | B0504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镇政府办公楼粉刷资金 | 40.00 | 修缮工程 | B08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防汛清淤工程款 | 126.00 | 水污染治理服务 | C16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101.00 | 101.00 | 101.00 | 101.00 |  |  |  |  |
| 防汛清淤工程款 | 126.00 | 修缮工程 | B08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创建文明城市经费 | 100.00 | 印刷品 | A080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300.00 | 消防设备 | A032501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胜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资金 | 250.00 | 建筑物施工 | B01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  |  |  |
| 提前下达胜芳高低压线路改造工程款 | 5000.00 | 长距离管道、通信和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 B0212 | 霸州市胜芳镇 | 1.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21.5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43.37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321.56 |
| 1、房屋（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2、车辆（台、辆） | 74 | 2586.2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 | 349.8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541 | 1878.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